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8	18	16.81	10	93.39%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8	18	16.81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—	
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红绿灯运行维护费,主要目标是保障全县红绿灯正常运转,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提高道路使用效率,改善交通状况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本项目主要用于全县红绿灯运行维护费,主要目标是保障全县红绿灯正常运转,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提高道路使用效率,改善交通状况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购买第三方服务(红绿灯运行维护)		1个	1个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维护设备数量		290台	290台	5	5	
	产出指标 (40分)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率		≥95%	96%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1:服务期限		1年	1年	10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维修维护费		18万元	16.81万元	10	9.3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	指标1:交通事故下降率	≤5%	≤5%	2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: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	长期	长期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指标1: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5%	97%	10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	总 分				100	98.6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